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晶华新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晶华新材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晓婵女士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16 日根据减持计划减持了 10,000 股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白秋美女士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16 日根据减持计划减持了 131,000 股公司股票。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46,573,439.5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0.53%；利润总额 34,406,823.9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74,366.5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7.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